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西党人才〔2022〕4号



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雨林英才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和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大专院校，州属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属驻州各单位：

《西双版纳州“雨林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州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6月30日



西双版纳州“雨林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西双版纳州“雨林英才支持计划”即西双版纳州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支持计划，旨在围绕世界旅游名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目标定位，锚定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等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价值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用 5 年左右时间培养、引进一批文旅康养、天然橡胶、普洱茶、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生物医药、数字经济、金融等领域急需紧缺人才，为西双版纳州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

第二条 “雨林英才支持计划”遵循以下原则：坚持党管人才、统筹推进；坚持“四个面向”、服务中心大局；坚持高端引领、示范带动；坚持培引并重、协同发展；坚持真心爱才、悉心育才、诚心引才、精心用才。

第二章 专项及目标

第三条 “雨林英才支持计划”设 10 个个人专项和 1 个团

队专项。个人专项分三个层次。第一层次：科技领军人才、雨林学者。第二层次：高端外国专家、产业创新人才、雨林技能大师、雨林名师、雨林名医、雨林文化名家、创业人才。第三层次：青年人才。团队专项分两个层次：顶尖团队和创新团队。

在各专项人才中重点培养后备人才和领军人才，积极推荐申报省级人才专项。

第四条 用5年左右时间，集中支持科技领军人才5名左右，雨林学者10名左右；高端外国专家10名左右，产业创新人才、雨林技能大师、雨林文化名家和创业人才各50名左右，雨林名师、雨林名医各50名左右；青年人才10名左右；顶尖团队5个左右、创新团队10个左右。

第五条 “雨林英才支持计划”各专项培养支持期为5年（高端外国专家、创新团队3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经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适时调整专项设置和目标任务。

第三章 专项条件

第六条 “雨林英才支持计划”申报人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得申报。

（一）科技领军人才专项。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主要从事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创新研究，研究方向处于国际国内前沿，学术成果处于国内一流水平，具备国际竞争力，具有成长为世界级或国家级杰出人才的潜力。

（二）雨林学者专项。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主要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取得重大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达到国家或省、州领先水平，同行认可。

（三）高端外国专家专项。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具有一定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职称，非中国籍，身体健康，研究领域或从事专业符合西双版纳急需紧缺产业发展需求，且与州内用人单位有明确合作关系。

（四）产业创新人才专项。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具备固定的能够满足技术研发及产业创新应用的工作平台，研究方向符合西双版纳州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等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取得重要技术创新成果、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应用类人才。

（五）雨林技能大师专项。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长期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专门知识、专业技能，且技能水平拔尖、技艺技术精湛、实践经验丰富、传统技艺传承成效突出，同行认可或在国家、省级同类比赛中取得较好成绩的技能

人才。

（六）雨林名师专项。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专业素养扎实、师德师风高尚、教学特色鲜明，教研能力和教学效果突出、成果显著、带动明显、同行公认、社会评价认可度高。

（七）雨林名医专项。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长期从事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一线工作，医德高尚，临床实践能力突出，人才带培成效明显。有独立从事本专业领域高水平科学研究或解决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在临床科研或新技术转化运用中取得重大创新性成果，同行公认、社会评价认可度高。

（八）雨林文化名家专项。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主要从事宣传思想、文化艺术和体育运动等领域工作，取得具有影响力的奖项成绩或同行公认的代表作品，社会评价认可度高。

（九）创业人才专项。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办科技型企业的科技人才，或具有突出管理才能的金融、会计、法律、城市规划等领域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企业发展定位符合西双版纳州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等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企业创办时间 5 年以内、近 2 年运营稳定，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

（十）青年人才专项。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具有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硕士及以上学历，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

人文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等领域崭露头角，具有本领域较好的创新发展潜力，被同行认可或在国家、省级、州级比赛中取得较好成绩的青年人才。

（十一）团队专项。顶尖团队：团队领衔人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为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顶尖或知名专家，且 1 名以上团队核心成员具有博士学位，或有 1 名以上院士。研究方向符合西双版纳州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等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具有重要学术影响或技术创新优势，或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和科学难题的持续创新、成果转化能力。

创新团队：团队领衔人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且 5 名及以上团队核心成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团队成员专业、职称和年龄结构合理，研究方向聚焦文旅康养、天然橡胶、普洱茶、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生物医药、数字经济、金融等重要行业领域，符合西双版纳州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等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学术技术水平和协同创新能力具有明显优势或处于州内领先水平。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时可适当放宽相应条件。

（一）中医、民族医和民间医，具有绝招绝技、社会认可度高，且申报雨林名医专项的，年龄可放宽至 60 周岁，职称、学历不作限制。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在其他在文化表演艺术、文学文艺创作、文化专门技术等方面有突出贡献且申报雨林文化名家

专项的，学历、专业技术职称可适当放宽。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书法兰亭奖等奖项获奖者，以及全国知名艺术家署名推荐人才可优先评审认定为雨林文化名家。

（三）退役军人，在推动军民融合发展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可适当放宽申报专项资格条件；符合条件的驻州部队现役军人和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可申报相应专项获得项目经费支持，但不享受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和特殊生活补贴。

（四）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等方面业绩贡献突出但达不到专项具体申报资格条件的特殊人才，由所在单位推荐后，经专项主管部门审核，报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可免于形式审查，直接进入专项评审。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八条 经费支持。“雨林英才支持计划”经费支持分为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特殊生活补贴和项目支持经费。

（一）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入选人才，正式履行工作合同后，给予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科技领军人才、雨林学者每人 60 万元；高端外国专家、产业创新人才、雨林技能大师、雨林名师、雨林名医、雨林文化名家每人 30 万元；青年人才每人 10 万元。不享受特殊生活补贴。享受西双版纳州“教

育英才”引进政策的人才，不再享受“雨林英才支持计划”相关经费支持。

（二）特殊生活补贴。已在本州工作和服务的入选人才，以月计算每年实际在岗工作时间，按年度给予特殊生活补贴。科技领军人才、雨林学者，在岗期间每人每年8万元；产业创新人才、雨林技能大师、雨林名师、雨林名医、雨林文化名家，培养支持期内每人每年5万元；青年人才在培养支持期内每人每年1万元。不享受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

团队专项成员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个人专项获得相应支持。

（三）项目支持经费。“雨林英才支持计划”项目经费实行竞争性支持，入选人才在培养支持期内可申报项目支持经费，经评审认定择优给予，视同州级科技项目。科技领军人才最高100万元；雨林学者，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最高5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最高20万元；创业人才最高10万元，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产业创新人才最高10万元；高端外国专家、雨林技能大师、雨林名师、雨林名医、雨林文化名家最高6万元；青年人才，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最高1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最高5万元；顶尖团队最高200万元；创新团队10万元。

项目支持经费额度一次性核定，根据项目开展年限平均拨付。待项目完成后将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考核，若有结余资金州级财政将收回统筹。入选人才经批准在西双版纳州行政区域内变换工作单位的，项目支持经费一并流转；身份转为公务员或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員的，停發特殊生活補貼，項目支持經費按照“一事一議”方式辦理。入選人才的論文、專著可標注“‘雨林英才支持計劃’項目經費支持”字樣。

（四）後續項目支持經費。入選人才（團隊）培養支持期結束並通過考核的，可根據科研任務情況繼續申報同一專項項目支持經費。

第九條 培養激勵。行政、工資關係隸屬西雙版納州，且申報之日前2年內在西雙版納州工作期間，新入選國家級或省級人才項目、獲得國家級或省級獎勵的各類人才，積極為其爭取以下省級個人一次性激勵。

（一）“兩院”院士500萬元；“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傑出人才和“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特設崗位，100萬元；“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哲學社會科學領軍人才，“長江學者獎勵計劃”青年學者、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50萬元；“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教學名師、青年拔尖人才，中央宣傳部文化名家暨“四個一批”人才、國家優秀青年科學基金，20萬元。“國家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劃”按照中央一次性工作生活補貼標準同等配套。

（二）諾貝爾獎、沃爾夫獎、菲爾茲獎、圖靈獎、普利茲克獎，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500萬元；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排名前三100萬元，二等獎排名第一50萬元；國家級教學成果獎特等獎排名前三、國家

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50 万元。

第十条 研修访学。入选青年人才专项的人才在培养支持期内可申请 1 次研修访学资助，每年择优 1—2 名。支持入选人才自选国家（地区）、机构、学科、导师和时长等开展研修访学。研修访学期间所在单位各项待遇不变，研修访学结束并达到考核目标的给予经费支持，国内研修访学每人 3 个月 2 万元、6 个月 4 万元；国外研修访学每人 3 个月 4 万元、6 个月 8 万元。国外研修访学的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此外，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选送青年人才到专业对口的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内重点院校、大中型科技创新企业及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开展 3 个月的深造。经费保障由本单位自行统筹。若入选青年人才专项，参照研修访学执行。

第十一条 特设岗位聘用。事业单位人员入选个人专项，引进人才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本州人才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单独核定，不受聘用单位岗位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业绩突出的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入选人才，可放宽学历、资历和评审条件限制，直接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灵活就业的入选人才可优先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二条 延迟退休。科技领军人才、雨林学者、雨林技能大师、雨林名师、雨林名医、雨林文化名家专项入选人才，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确因工作需要，个人愿意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党组（党委）研究同意，按

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后，可延长最长 5 年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三条 引才支持。申报之日前 1 年内，进入西双版纳州工作或已签订引进协议，承诺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到岗位工作的州外、省外、国外人才，属于引进人才范畴。

（一）各类用人单位引进的入选人才，原则上使用单位空缺编制，满编或超编单位根据入职单位隶属关系由编制部门保障使用“专项编制”，不占用单位原有编制，专编专用、空编收回。

（二）各类用人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可简化人才招聘程序，按规定以考核直聘或特设岗位方式引进。入选科技领军人才专项、雨林学者专项的，配偶、子女入职西双版纳州属事业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按考核直聘规定办理。入选人才符合规定的，可按照州属国有企业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办法竞聘相应职位，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聘任）引进单位中层以上领导职务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西双版纳州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是人才引进的主体，负责本单位人才引进具体工作。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每年组织人才招引小组赴省外、州外人才聚集地区举办西双版纳州人才招引活动，组织“高层次人才西双版纳行”等柔性引才活动，每年按上一年实际招引需求制定次年招引计划并申报工作经费。

（四）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依托合作单位、招商引资工作

站等平台载体，在省外、州外人才聚集地区设立“西双版纳州招才引智工作站”，给予每站每年2万元工作经费，成效突出，引进5个以上人才（团队）入选个人专项和团队专项的，再追加3万元一次性经费补助，不重复享受引才伯乐奖。

（五）设立引才伯乐奖。各类人才中介机构、个人推荐的引进人才（团队）入选个人专项第一层次和顶尖团队的，每入选一人（团队）奖励5万元；入选第二层次和创新团队的，每入选一人（团队）奖励3万元。

第十四条 柔性引才。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事业单位柔性引进人才，实行项目工资、协议工资制，经费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绩效工资基数，单独审批。

柔性引进的人才（团队）按协议每年在西双版纳州连续工作不少于3个月的，可对应各专项条件（高端外国专家除外），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年度汇总后，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统一向专项主管部门申报相应专项项目经费支持。派驻参与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或参与西双版纳州重大项目建设的人才（团队），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支持。

西双版纳州行政区域外的科研团队承诺在西双版纳州转移转化项目成果，且成果转化取得实质性进展后，可依托成果转化所在机构，离岸申报顶尖团队，最高给予2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责任分工。“雨林英才支持计划”是西双版纳州州级人才计划，在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各州级部门、行业（领域、系统）设立的人才计划只能作为其下一层级人才计划。

州委组织部负责雨林学者专项、培养激励和引才伯乐奖；州委宣传部负责雨林文化名家专项；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创新人才专项；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创业人才专项；州教育体育局负责雨林名师和研修访学；州科技局负责科技领军人才专项、高端外国专家专项、团队专项；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雨林技能大师专项、青年人才专项和招才引智工作站；州卫生健康委负责雨林名医专项。专项主管部门负责专项实施细则的制定和调整，报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申报程序。“雨林英才支持计划”按照有关程序开展申报评审，原则上在省级人才支持计划专项申报评审工作完成之后开展，每年7—8月集中申报。按发布通知、个人申请、单位审核、专项主管部门复核评审、报批审定、公告发文等程序开展。

第十七条 申报规则。

（一）申报人在1个年度内只能申报1个人（团队）专项，连续申报同一专项2个年度未入选的，暂停1年申报资格。

（二）坚持“同一成果不重复使用”原则，培养支持期内取得突出成果的，可凭新成果申报上一层次专项。

（三）在培养支持期内，不得申报县（市）或行业领域人才计划。

（四）3 名以上科技领军人才、雨林学者可联名推荐 1 名人才申报“雨林英才支持计划”，直接进入专项评审。科技领军人才、雨林学者的联名推荐权每个申报年度只能行使 1 次。推荐人对申报人政治立场、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负责，培养支持期内负连带责任。

（五）推行领军企业认定高层次人才制度，领军企业认定的高层次产业人才，经专项主管部门审核、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直接列入相应专项给予支持。

第十八条 资金保障。

（一）强化政府、市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发力，加大人才发展投入力度，提高人才投入效益。按照人才优先发展原则，由州财政局统筹资金予以安排人才工作相关经费。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部门各行业人才需求，统一组织申报预算经州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当年申报、次年拨付的原则，结合零基预算申报流程报州财政局纳入次年预算安排。

（二）入选“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的各类人才，州财政局不再给予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特殊生活补贴和项目经费支持，入选“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前已获得生活补贴、项目经费支持的，

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办理。

第六章 服务管理

第十九条 服务保障。“雨林英才支持计划”整合资源为入选人才提供优质服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不断拓展人才礼遇服务内容事项，努力建设宜业宜居创新创业的人才生态。

（一）入选“雨林英才支持计划”科技领军人才专项、雨林学者专项的人才，直接列为州委联系专家；入选其他专项的人才，优先遴选纳入州委联系专家。定期组织省情州情研修考察、健康体检、休假疗养及有关活动。符合条件的入选人才可优先推荐认定为“雨林工匠”。注重从符合条件的入选人才中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选拔德才兼备、拔尖优秀人才到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任职。

（二）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为入选人才发放“雨林英才服务卡”，按规定享受人才礼遇。在州人才发展中心和各级人社部门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办理入选人才服务事项。

（三）住房保障。综合采取免租（低租）人才公寓、购房补贴、购房优惠等方式，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惠的住房保障。

第二十条 监督管理。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雨林英才支持计划”的统筹管理，用人单位负责入选人才日常管理、服务保障。

（一）专项主管部门要明确标准、规范程序、严肃纪律，确保专项实施的公正性、公信力、透明度。纪委监委机关和巡视巡察机构可依据《西双版纳州“雨林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和实施细则、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二）“雨林英才支持计划”实行长周期考核制度，用人单位和入选人才须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并报专项主管部门备案。专项主管部门会同用人单位负责培养支持期中期考核和终期考核。州财政局会同专项主管部门负责资金绩效考核。用人单位和入选人才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经费，确保合理合规合法。

（三）入选“雨林英才支持计划”的人才（团队）和获得人才培养激励的人才，必须连续、全职在西双版纳州工作不少于5年（高端外国专家3年、每年6个月）。人才（团队）到岗后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保密协议和服务承诺书。按照本办法和工作协议履行责任，积极带培人才，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面向国际国内科学技术前沿和“卡脖子”等关键技术，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开展从事领域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努力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要主动围绕西双版纳州重大发展战略、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工程实施，提供可行性论证、智力咨询、技术服务。

（四）“雨林英才支持计划”实行学术诚信承诺制。专项主管部门会同用人单位，建立退出机制和诚信公告机制，对弄虚作假

假骗取入选资格，未按规定履行合同，违反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及时予以退出，并按年度对退出情况予以公告，5年内不得申报西双版纳州内任何人才项目和科技项目。因个人原因（身体健康原因除外）未满最低服务年限退出的，所有支持经费全额收回州级财政，不予履行的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规定纳入诚信档案。招才引智工作站推荐引进人才（团队）未满最低服务年限退出的，按每退出1人（团队）收回资助经费1万元，直至全额收回。经费收回由专项主管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收回上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专项主管部门负责解释。